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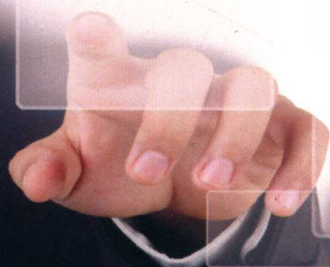


2014

注册会计师考试

主观题高分宝典

经济法



组编：好会计教育 编著：章 珩

CP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辅导用书

2014

注册会计师考试 主观题高分宝典 经济法

组编：好会计教育 编著：章珩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注册会计师考试主观题高分宝典. 经济法/章珩编
著. —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13. 11
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辅导用书: 2014
ISBN 978-7-5095-4892-9

I. ①注… II. ①章… III. ①经济法—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F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252676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www.cfeph.cn>

E-mail: cfeph@cfeph.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100142

营销中心电话:88190406 北京财经书店电话:64033436 84041336

三河市杨庄刚利装订厂印制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787×1092 毫米 16 开 13.5 印张 320 000 字

2013 年 11 月第 1 版 2013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38.00 元

ISBN 978-7-5095-4892-9/D·02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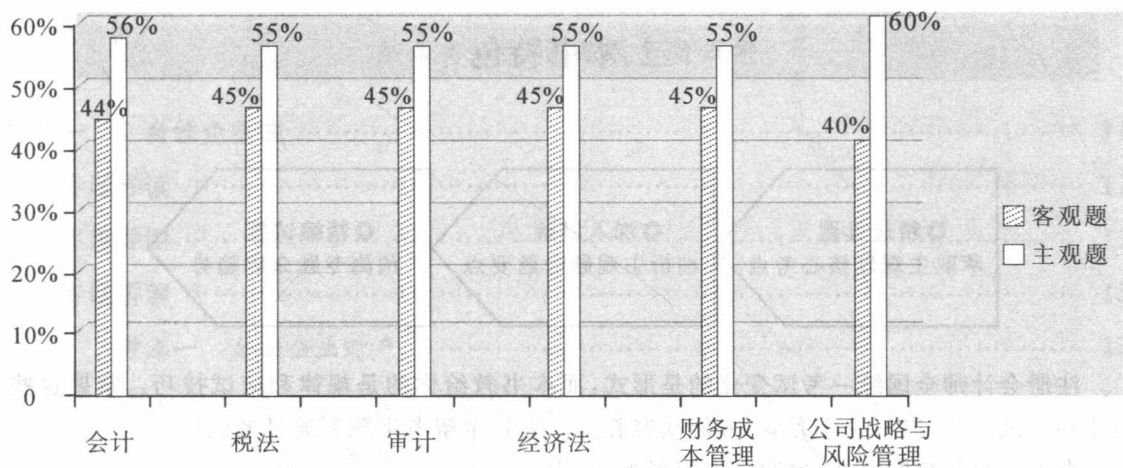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本社质量投诉电话:010-88190744

反盗版举报热线:88190492、88190446

前言

主观题历来是注册会计师考试的“重头戏”。在 2012 年实行上机考试之前,注册会计师每一个科目的客观题与主观题的分值比例约为 3 : 7。从 2012 年实行机考后,主观题分值所占比重略有下降,但仍然占据主要部分。注册会计师上机考试各科目主、客观题分值所占比重对比如下:



注册会计师上机考试各科目的主、客观题分值所占比重对比

基于对以上形势的分析,我们隆重推出《注册会计师考试主观题高分宝典——经济法》一书。

一、本书内容

第一部分 学前导读

第一部分结合注册会计师“机考”形式,综合最新考试信息,对经济法科目主观题进行较为客观、全面的考情分析,总结主观题备考策略,帮助考生厘清备考思路,高效备考。

第二部分 主观题专题讲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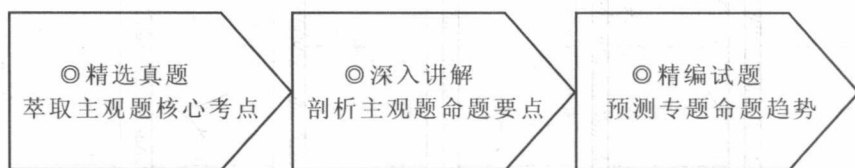
根据主观题具有综合性、复杂性的特点,本部分按照专题进行讲解。每个专题设置了专题

导读、思维导图、专题讲解、历年真题概况、专题预测等环节。对主观题知识点的讲解由浅入深,逐步提高难度。精选历年真题进行分析,有利于考生掌握回答主观题的思路、方法和技巧,还有利于“透视”主观题命题的思路、方法和原则,大大节省复习时间,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最后,通过练习巩固强化,帮助考生牢牢掌握主观题知识点。

第三部分 跨专题综合题突破

本书精选了典型的实际案例,结合各个专题的知识点进行综合训练。这部分题目对于提高广大考生对主观题的整体把握能力、实务处理能力和综合思维能力有较大帮助。

二、本书特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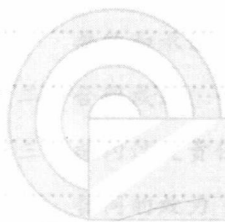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变化的是形式,而本书教给你的是规律和应试技巧。掌握这些规律和应试技巧,以不变应万变,方能从容胜出。衷心希望考生顺利通过考试!

书中若存在疏漏之处,欢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E-mail:htbjb2008@163.com

编者

2013年11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学前导读

主观试题应试指南	3
----------------	---

第二部分 主观题专题讲解

专题一 合伙企业法	11
专题导读	11
思维导图	12
专题讲解	13
考点一 合伙企业财产	13
考点二 普通合伙企业和有限合伙企业的区别	14
考点三 合伙企业和其他企业的区别	15
考点四 普通合伙企业与第三人的关系	16
考点五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17
考点六 有限合伙企业的特殊规定	17
考点七 普通合伙企业的退伙及法律后果	18
历年真题概况	19
专题预测	22
专题二 企业破产法	26
专题导读	26
思维导图	27
专题讲解	27
考点一 破产申请与受理	27
考点二 债务人财产	31
考点三 取回权	33
考点四 破产抵销权	35



考点五 债权申报	36
考点六 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	38
考点七 别除权	39
考点八 重整程序	40
考点九 和解程序	42
考点十 破产清算程序	44
历年真题概况	45
专题预测	51
专题三 票据法律制度	54
专题导读	54
思维导图	55
专题讲解	55
考点一 票据法律关系	55
考点二 票据权利	56
考点三 汇票	60
历年真题概况	64
专题预测	67
专题四 物权法律制度	71
专题导读	71
思维导图	72
专题讲解	72
考点一 物权变动	72
考点二 用益物权	74
考点三 担保物权	77
考点四 抵押	78
考点五 质权和留置权	81
历年真题概况	84
专题预测	86
专题五 合同法律制度	88
专题导读	88
思维导图	89



专题讲解	89
考点一 要约和承诺	90
考点二 合同成立	91
考点三 缔约过失责任和违约责任	91
考点四 合同的效力	92
考点五 合同的履行	93
考点六 合同的抗辩权	94
考点七 代位权和撤销权	95
考点八 合同的担保	97
考点九 合同的变更与转让	103
考点十 合同的终止	104
考点十一 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	106
考点十二 买卖合同	108
考点十三 赠与合同的撤销	112
考点十四 借款合同	113
考点十五 租赁合同	113
考点十六 融资租赁合同	115
考点十七 建设工程合同	116
考点十八 委托合同	117
考点十九 技术合同	119
历年真题概况	121
专题预测	125
专题六 公司法	131
专题导读	131
思维导图	132
专题讲解	132
考点一 公司的投资和担保	132
考点二 公司的设立	133
考点三 公司诉讼制度	134
考点四 股东资格的确认和股东权利	136
考点五 公司的章程	137



考点六 公司股权转让	137
考点七 公司的组织机构	139
考点八 上市公司的特别规定	142
考点九 公司合并和分立、减资以及清算	144
考点十 临时会议的召开条件	145
考点十一 特别决议及其通过方式的比较	146
考点十二 各类企业通知和公告以及债权申报期限	146
考点十三 《公司法司法解释三》重要综合题考点	147
历年真题概况	151
专题预测	158
专题七 证券法	161
专题导读	161
思维导图	162
专题讲解	162
考点一 股票首发条件	162
考点二 首发、增发(公开、非公开)法定障碍	166
考点三 首发、增发、非公开发行的比较	167
考点四 股票交易的一般规则(结合《公司法》)	168
考点五 证券的上市交易条件、暂停交易条件和终止交易条件	169
考点六 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170
考点七 公司信息披露的法律责任	170
考点八 内幕交易行为	171
考点九 上市公司收购	172
考点十 豁免申请	180
历年真题概况	181
专题预测	189

第三部分 跨专题综合题突破

综合题预测	193
-------------	-----



自全国统一考试于2013年开始首次实行机考,《经济法》科目的考试时间由120分钟调整为90分钟。题型包括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和案例分析题三大类。其中,案例分析题占40分,分值比重较高。机考采用2套以上的试卷,计算机从题库中随机抽取题目,再组合成试卷,因此,每个考生所考的试题都是有所不同的。

(一) 主观题历年考查要点

我们以2009—2012年为例,整理如下(见表1-1-1)。

第一部分

学前导读

主观试题应试指南

一、主观试题命题规律

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于 2012 年开始首次实行机考,《经济法》科目的考试时间为 120 分钟,考试题型包括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和案例分析题三类。其中,案例分析题为 4 道,共 55 分,分值比重较高。机考采用 2 套以上的试卷,计算机从题库中随机抽取题目,再组合生成一份试卷,因此,每个考生所考的试题都是有差别的。

(一)主观题历年考查概况

我们以 2009—2012 年为例,综合分析主观题考查概况(见图 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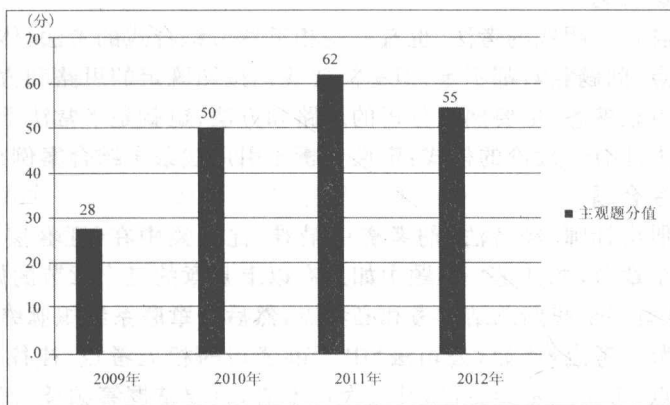


图 1-1-1 《经济法》历年主观题分值考查概况

我们以 2012 年为例,分析主观题考点考查概况(见表 1-1-1)。

表 1-1-1

《经济法》主观题考点考查概况

题型	题量	分值	考点
案例分析题	1 题	12 分	《票据法》单章知识点的考查
	1 题	10 分	《破产法》单章知识点的考查
	1 题	8 分	《合同法》和《物权法》知识点的考查
	1 题	20 分	《合同法》和《证券法》的结合考查、《合伙企业法》的单独考查

(二)主观试题的命题规律

1. 重者恒重,热点必考

结合上面的分析我们可以发现,最近几年主观题的命题思路充分体现了“重者恒重,热点必考”的特征,即当年教材新增的考点、修改的内容和历年考查的重点内容,在当年的综合题中均得到了充分的体现,尤其是《经济法》的考试对考生最好的消息是七大重点章节每年主观试题必考。

2. “一大”趋势明显,考试不仅考知识,也磨炼意志

(1)“一大”明显:题量增大。题量加大,由 2010 年的两题变为 2011 年的六题,从尝试型变



为确定型,未来将保持这一趋势。题量加大将会使考生产生畏惧心理,本身注册会计师考试的时间往往就不够用,主观试题的题量加大使考生在备考过程中要注重临考心理的加强和训练,这更说明注册会计师考试是对考生心理和生理的双重考验。

(2)“跳跃性思维要求高,分析量加大”,需要判断和分析的题目增加了。思考的内容增加,需要整理思路的题目增加。要求大家对每个重点章节的重要知识点都应触类旁通,不可死学习,知识不是背出来的,应训练学习知识的思维能力,只有这样,才能以不变应万变。

3. 对答案的要求高,对总结能力的要求逐渐增强

对答案的要求更加灵活,仅仅掌握一个法条不足以应付所有的题目和问题,这就要求考生不必对法条死记硬背,而要掌握法律理论,用法理来回答主观试题的问题。

二、主观试题考查角度

虽然注册会计师考试难度很大,但从历年主观试题的出题来看,《经济法》还是突出基本知识的考查,突出注册会计师应该具备的法律基础知识的把握。

(一)简答型的综合题

这种题目既有各章封闭式的考法,也有一些相近章节综合式的考法,体现出题量、分析量、定性判断的考查特点,问题相对都不难,但是需要我们按照既定的思路和方法展开论述。不仅需要对基本的知识点很熟悉,更要熟悉分析的思路和方法,也就是平常法学分析思路的理解和掌握。在答题方法上注意三段论的模式:定性分析+引用法条+结合案例重说法条。

(二)跨章节型综合题

这种题目在注册会计师《经济法》的考查中最难,往往集中在《证券法》、《物权法》、《合同法》、《公司法》这几个章节,尤其是一道题中如果有以上几章的三个章节的知识点结合,考生拿分就非常困难了,这就要求我们总结常考和必考点,然后分章联系组织脉络,各个击破,尤其注意那些衔接各个章节的考点,比如《公司法》中上市公司的相关考点,往往会结合《证券法》和《合同法》的相关考点,考生经常会犯憊,其实大可不必,只要掌握答题技巧就可轻松破解。

三、主观试题解题技巧

(一)主观题解题的一般技巧

考生应清楚的是,对任何一个主观题,你有可能在短时间内不能完全看懂看透题意,但不可能完全看不懂,在整个主观试题的做题过程中,题量较大,文字性的表述较多,一道题的字数一般在500—1000字之间。针对这种情况:首先,我们要知己;其次,要知彼,也就是整个做题过程中应该把握一个基本原则:“会的力求拿高分,会与不会的确保拿到会的分,不会的争1分或弃之。”做主观试题时,应掌握以下几点:

1. 会做的题,一定要稳、准,干脆利索,不要拖泥带水,简明扼要地把答案写出来即可。

2. 不会做的题,不要空着不做,不会做也要写,写与题目有关的内容,按自己的理解写,不见得一定要用规范的法律语言,把自己对这个问题的理解写上去,或许也能贴近答题点。

3. 答卷要注意“意在笔先、先易后难、多引少编”。

(1)“意在笔先”就是要求我们在答题时要先审清题意,找试题与教材的结合点,多角度、多层次去思考,宽口径提取知识,构思好答案,把握好逻辑关系再作答,以避免答非所问、顾此失彼、遗漏等问题出现。

(2)“先易后难”就是指通过审题,结合自身实际,根据试题的难易程度,先做易的再做难的,从而节省时间,提高解题效率。

(3)“多引少编”就是要求考生尽量运用教材中的观点、法律法规的规定,准确运用规定,解



决问题,力求在知识的运用中准确不偏,不能东拼西凑、生搬硬套、随心所欲。

(二)简答题主观题的答题思路

第一步,做出简单、明确的判断。

第二步,说明理由。

第三步,总结结论。

简答题最重要的是问什么答什么,答出要点即可得分。考试往往会有“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问题,对这个问题一定要准确地回答,不要模棱两可,否则即使考生后面的理由答对了,也不能得分;相反,如果判断正确,即便后面理由不对,也会有分的。如果自己确实无法判断对还是错,则按常理去判断。这类题往往非常容易,是继单选题后比较好得分的一类题,因为它考查的是直接的基本知识点和法条。只要考生基础知识掌握得好,就一定能拿到高分。下面我们通过举例来把握这类题的答题技巧。

【2012年主观题】

A 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 A 企业)有 5 名合伙人,其中甲、乙、丙为普通合伙人,丁、戊为有限合伙人。

A 企业拟聘请一家会计师事务所承办 A 企业的审计业务,丁为 B 会计师事务所的合伙人,遂提出聘任 B 会计师事务所;甲、乙以“丁为有限合伙人,不得参与合伙事务执行”为由反对丁的提议,其他合伙人均同意该提议。

戊成立了一家与 A 企业相竞争的 C 合伙企业,并担任 C 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甲、乙以戊从事与 A 企业相竞争的业务为由,要求戊退出 A 企业。

戊以其在 A 企业的财产份额设定质押,向 D 企业借款 150 万元,后无力偿还;D 企业同时欠 A 企业货款 50 万元,因此,D 企业主张以其对戊的债权抵销该笔欠款,并请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戊在 A 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以偿还戊的其余欠款;甲、乙对 D 企业的主张表示反对。经查,A 企业的合伙协议中对“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方式”、“合伙人能否从事与 A 企业相竞争的业务”等事项未作出明确约定。

要求:

根据上述资料,回答下列问题:

(1)甲、乙以“丁为有限合伙人,不得参与合伙事务执行”为由反对丁聘任 B 会计师事务所的提议是否成立?并说明理由。

(2)A 企业能否聘任 B 会计师事务所?并说明理由。

(3)甲、乙以戊从事了与 A 企业相竞争的业务为由,主张戊退出 A 企业是否符合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的规定?并说明理由。

(4)D 企业能否要求以其对戊的债权抵销其欠付 A 企业的货款?并说明理由。

(5)D 企业能否请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戊在 A 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并说明理由。

【参考答案】(1)甲、乙的理由不成立。根据规定,有限合伙人参与选择承办有限合伙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

(2)A 企业可以聘任 B 会计师事务所。根据规定,合伙协议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法律也没有特别规定时,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的表决办法。在本题中,由于合伙协议对“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方式”未作出明确约定,合伙企业法律制度也没有特别规定,在 5 名合伙人中,只有甲、乙反对,赞成票为 3 票,超过了全体合伙人的半数,A 企业可以聘任 B 会计师事务所。

(3)甲、乙的主张不符合规定。根据规定,有限合伙人可以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有限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在本题中,由于合伙协议对“合



伙人能否从事与 A 企业相竞争的业务”未作出明确约定,有限合伙人戊可以从事与 A 企业相竞争的业务,甲、乙的主张不符合规定。

(4)D 企业不能要求以其对戊的债权抵销其欠付 A 企业的货款。根据规定,合伙人发生与合伙企业无关的债务,相关债权人不得以其债权抵销其对合伙企业的债务。

(5)D 企业可以请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戊在 A 企业中的财产份额。根据规定,有限合伙人的自有财产不足清偿其与合伙企业无关的债务的,该合伙人可以以其从有限合伙企业中分取的收益用于清偿;债权人也可以依法请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该合伙人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用于清偿。

(三)跨章节综合题的答题思路

1. 带着问题去看题干

(1)在做这类综合题时,先看要求后做题目,最好先快速浏览一下题目的要求,然后带着问题去推敲题干内容。

(2)在整个读题的过程中,尽量把解答问题的条件捕捉出来,做出标注或者写在草稿纸上。

(3)整个题目可能看不懂,考生要平静对待,不要影响整个答题。

(4)找最容易获得分值的点,力争得分。

每个小问题的分值差别不大,但难度可能差别很大。有些小问题需要彻底弄清楚整个题目才能给出答案,有些小问题根据局部内容即可快速给出答案。考生应学会拿关键分的技巧,根据自己的时间灵活取舍,不要为了两分耽误综合题后面的问答。在综合题中,命题的基本特点是,不可能所有的问答都是难做的,也有一些问答是容易做的。

2. 答题步骤

第一步,简要浏览全题;

第二步,浏览问题;

第三步,带着问题找题干中简单的答案,把问题落实到题目中的每段、每句话中;

第四步,最后解答那些难拿分的问题。

这类综合题最重要的是先看清题目要求,问什么答什么,答出要点即可。这类题目的解答最忌讳把整个题干全研究了一遍甚至几遍,再看问题问的是是什么,那种做法一定是失败的。要先带着问题找段落,把问题落实到每句话中,会解答的、简单的问题一定先解答,最后解答那些难度大的问题。这样下来,既能节省大量的时间,也能拿到这类题目最多的分数,从而做到事半功倍。下面我们将通过举例来把握这类综合试题的答题技巧。

【2012 年主观题】

甲公司认为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公司)发展前景上佳,拟对其进行投资。甲公司法律顾问在境况调查中发现,乙公司共有 3 名股东,注册资本为 2 000 万元。其中自然人 A、B 均以货币出资,各持有乙公司 15% 的股权,其货币出资均已于公司成立时一次性缴清;C 公司以货币和厂房出资,首期出资为货币 200 万元并已于公司成立时缴付,厂房经依法评估作价 1 200 万元,已于公司成立 1 周年时投入公司使用,但一直未办理产权过户登记手续。甲公司法律顾问认为乙公司的首期出资不符合规定,且 C 公司未将厂房产权过户至乙公司名下亦不符合规定;C 公司得知后立即将厂房过户至乙公司名下。

乙公司股东 A 的朋友刘某得知甲公司的投资计划后,也看好乙公司,遂与 A 达成隐名投资协议,刘某以 A 的名义投资于乙公司,投资权益由刘某享有,乙公司因此增资 500 万元。次年,乙公司分红,刘某向 A 要求返还应得红利,A 表示可以返还刘某的出资额,但红利不予返还。刘某不服,将隐名投资协议提交乙公司,要求乙公司将 A 名下因增资取得的公司 20% 股权变更至刘某名下,股东 B 和 C 公司均表示反对。



2008年3月,乙公司依法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首发上市。

2010年5月,乙公司拟增发股票,经查,乙公司2007年、2008年和2009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分别为1080万元、1280万元和3000万元,3年累计分配利润1280万元,其中现金分红累计280万元。中国证监会以乙公司的利润分配情况不符合股票增发条件为由,不予核准。乙公司遂改为发行公司债券,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分期发行,预计发行债券面值总额为8000万元;乙公司于6月份发行了4000万元,7、8月份各发行了2000万元。

2010年8月3日,甲公司与乙公司正式商议收购计划,乙公司董事会秘书李某得知该信息后,于8月4日购入乙公司股票2万股;同日,市场上亦传闻甲公司的收购计划,乙公司股票因此大幅振荡,乙公司于次日发布公告,公布了收购计划的商谈情况。

2010年9月,收购完成,甲公司最终取得乙公司30%的股份,并成为乙公司的控股股东。2011年12月,甲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得证券交易,增持乙公司1.5%的股份。

要求:

根据上述内容,分别回答下列问题:

- (1)乙公司的首期出资是否符合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说明理由。
- (2)C公司未及时办理厂房过户登记手续,甲公司以此为由主张其未履行出资义务是否符合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说明理由。
- (3)刘某是否有权要求A返还应得红利?说明理由。
- (4)刘某是否有权要求乙公司将A名下因增资取得的20%股权变更至其名下?说明理由。
- (5)乙公司的利润分配情况是否符合增发股票的条件?说明理由。
- (6)乙公司分期发行债券的行为是否符合规定?说明理由。
- (7)李某的行为是否构成内幕交易?说明理由。
- (8)乙公司是否有义务于次日公告收购计划的商谈情况?说明理由。
- (9)甲公司增持乙公司1.5%的股份,是否需要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说明理由。

【参考答案】(1)乙公司的首期出资符合规定。根据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分期出资的,首期出资应不低于注册资本的20%且不低于法定注册资本最低限额3万元。在本题中,乙公司全体股东的首期出资额为800万元,已占注册资本40%。

(2)甲公司的主张不符合规定。根据规定,出资人以房屋、土地使用权或者需要办理权属登记的知识产权等财产出资,已经交付公司使用但未办理权属变更手续,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主张认定出资人未履行出资义务的,人民法院应当责令当事人在合理期间办理权属变更手续;在前述期间办理了权属变更手续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已经履行了出资义务。在本题中,C公司在得知甲公司异议后已经立即将厂房的权属变更至乙公司名下,不能认定其未履行出资义务。

(3)刘某有权要求A返还应得红利。根据规定,名义股东与实际出资人约定由名义股东出面行使股权,但由实际出资人享受投资权益时,该约定应当有效,实际出资人可按照合同约定向名义股东主张相关权益。

(4)刘某无权要求乙公司将A名下因增资取得的20%股权变更至其名下。根据规定,如果实际出资人未经公司其他股东半数以上同意,请求公司变更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记载于股东名册,记载于公司章程并办理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在本题中,由于股东B和C公司均表示反对,不能将A名下20%的股权变更至刘某名下。

(5)乙公司的利润分配情况不符合增发股票的条件。根据规定,上市公司增发股票的,最



近3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3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在本题中，乙公司最近3年现金分红累计为280万元，仅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15.67%。

(6)乙公司分期发行债权的行为符合规定，根据规定，发行公司债权，可以申请一次核准，分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公司应在6个月内首期发行，剩余数量应当在24个月内发行完毕；首期发行的数量应当不少于总发行数量的50%，剩余各期发行的数量由公司自行确定。

(7)李某的行为构成内幕交易。根据规定，上市公司的收购方案属于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公开前，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利用内幕信息进行的交易构成内幕交易。

(8)乙公司有义务于次日公告收购计划的商谈情况。根据规定，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时，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及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在本题中，由于市场上已经出现传闻，且乙公司的股票大幅振荡，乙公司应当及时公告收购计划的商谈情况。

(9)甲公司不需要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根据规定，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1年后，每12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2%的股份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按照有关规定提出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四、主观试题应对策略

(一)抓方法，加强记忆，重视知识的积累和知识网络的构建

学习方法和记忆能力是最重要的学习能力，没有学习方法和记忆能力，理解、运用也就成了一句空话。注册会计师《经济法》考试题难度虽高于教材，但源于教材，因而必须把握教材。只有注重学习、记忆教材知识、积累知识，我们在分析问题、解决问题、归纳答案时，才会有源源不断的知识供选择使用。如果大脑中一片空白，要想提高分析归纳能力是不可能的。简答试题内容多，这要求在记忆的同时，要抓住知识的联系与区别，构建知识网络。

(二)关注历年考点、大纲新增和修改点、当前热点，在实践中学以致用，培养自身能力

注册会计师《经济法》的试题，注重考查考生运用所学知识解答、分析及实际运用的能力，因此考试试题在书外，答案在书内。需要考生多关注历年考点、大纲新增和修改点、当前热点，多分析、多思考，找出与教材知识的结合点。同时面对学习的知识时，试着多角度设问、多角度解答，使自己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在训练与实践不断增强。

(三)多动手，亲自演练主观试题，提升答题速度

很多考生眼高手低，看着一些题目都会做，但是做后才发现错了很多。这类考生就是平时只看不练，犯了备考的大忌，一定要切实地复习，找历年真题认真地做，这样考试时才能速度快，效率高。